

二二二
70
E

檔 號：STA0203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陳清風
電 話：(02)7736788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40082923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82923EA0C_ATTCH21.docx、
0082923EA0C_ATTCH25.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2條、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04008292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本部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法制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07/03
10:02:52

第二層決行

擬知悉，並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查。

資源教育張靜方

助理教授兼學務處趙祥和
諮商中心主任

學務處侯東成
秘書

104. 7. 08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 7. 08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三、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

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

- 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援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計畫中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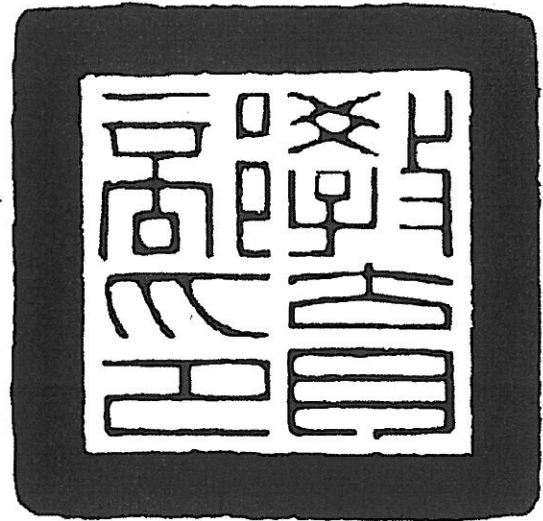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40082923B號



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

附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
條、第三條

部長 吳思華